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本金總額合共9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藉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負責人代表該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分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付德武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